**“《南山138：浙江青年当代艺术推广项目》（2025）作品集”出版印刷项目**

项目编号：ZYZB-2024250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  |  |
| --- | --- |
| 采 购 人： | 浙江美术馆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耀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2024年12月 |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 3](#_Toc450)

[第二章 谈判响应方须知 8](#_Toc1593)

[第三章 谈判内容 27](#_Toc2830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30](#_Toc31229)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42](#_Toc20847)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44](#_Toc1574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现就下列项目邀请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参加：

**项目概况**

(*“《南山138：浙江青年当代艺术推广项目》（2025）作品集”出版印刷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系统网上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ZB-2024250**

项目名称：**“《南山138：浙江青年当代艺术推广项目》（2025）作品集”出版印刷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250000.00**

最高限价（元）：**/**

**标项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5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谈判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2025年12月1日前完成出版并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联合标项1: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谈判文件**

1.获取时间：**[项目采购-获取开始日期]**至 **[响应截止时间]**。

2.获取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

3.谈判文件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12-7 10:00:00**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响应）。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规定电子交易平台完成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如认为需要，投标人可以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文形式，以 U 盘或 DVD 光盘形式存储，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或直接递交的方式，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备份文件收件人：陈工，联系方式：18658369823（仅限备份文件接收），收件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古运路15号城发天地大厦16楼。收件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节假日、双休日除外。（如直接递交的，递交人员需填写送件人姓名及联系电话、送达时间等相关信息；如采用邮寄方式的推荐使用中国邮政速递和顺丰快递，快递人员投递时须同时登记邮寄单号等相关信息。)

本项目拒绝接受纸质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谈判将于**2024-12-7 10:00:00**在**杭州市南山路138号浙江美术馆会议室**开启。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谈判响应方无须派人员到现场出席。

|  |  |
| --- | --- |
| 谈判现场咨询电话 | 会议室：18658369823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电子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登录方法

网络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登录方法：谈判响应方须先完成供应商注册并申请CA，再下载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最后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用户登录窗口登录，完成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传输递交（具体详见“第二章 谈判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其他事项：无

**八、凡对本次谈判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美术馆

地 址：杭州市南山路13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老师

联系方式：13671019095

质疑联系人：毛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1386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耀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古运路15号城发天地16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658369823

质疑联系人：胡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372045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传 真：/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第二章 谈判响应方须知**

**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 |
| 2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谈判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 |
| 3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4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项目属性：服务类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出版印刷，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 5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响应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响应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响应方须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响应方未提供节能产品的，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本文件“第三章 谈判内容”另有规定的除外。** |
| 6 | **质疑** | 1.响应方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谈判方提出质疑，格式及内容要求详见“总则（六）质疑”。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进口产品。 |
| 8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否  分包：不允许分包；  **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9 |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 允许联合体投标。 |
| 10 | **是否现场**  **踏勘** | 不组织现场踏勘。 |
| 11 | **是否提供**  **演示** | 不进行演示。 |
| 12 | **是否提供**  **样品** | 不要求提供样品。 |
| 13 | **响应文件**  **组成** | 响应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响应方提供备份响应文件（正本）的，数量为1份。 |
| 14 | **电子交易平台登录方法** | 第一步：供应商注册  响应方应在响应前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的正式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第二步：申请CA  响应方应在响应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响应方抓紧时间办理；  第三步：下载客户端  响应方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第四步：具体流程  详见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提醒：请各响应方合理安排时间，尽快完成第一、二、三步骤，避免影响响应。** |
| 15 |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 响应方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文件的接收以本项目公告要求的时间、地点和“第二章”的“响应文件的编制”等要求为准。  **响应方递交备份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超过响应截止时间送达的。** |
| 16 | **成交结果**  **公告** |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new))发布成交公告**（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统一签发《成交通知书》。 |
| 17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8 | **付款方式** |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进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等规范要求，采购人须在“第三章 谈判内容”付款条件中，明确对相关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备注：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 |
| 19 | **响应文件**  **有效期** | 90天 |
| 20 | **合同签订**  **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1 | **谈判方代理费用** |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收费标准为：招标代理费用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收取，不足8000元的按8000元收取，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  结算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
| 22 | **解释权** |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美术馆。 |

**一、总 则**

竞争性谈判是指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文件中采购项目的开标、响应、谈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谈判方：指组织本次谈判的浙江耀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响应方：指响应谈判、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采购人：指委托谈判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谈判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4.货物：指谈判文件规定响应方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指谈判文件规定响应方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指响应方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电子交易平台: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即政采云平台。

**8.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三）谈判响应方的确定**

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获取谈判文件参加。

1. **谈判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1.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响应方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响应方响应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响应方员工（或响应方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响应方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响应费用**

不论响应结果如何，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谈判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六）质疑**

1.响应方认为谈判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谈判方提出。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谈判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谈判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3.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七）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谈判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谈判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建议谈判响应方于谈判响应截止之日一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谈判方提出。**谈判方将在规定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响应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CA签章。**

3.谈判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谈判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谈判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4.谈判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八）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的其他内容。已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二、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编制工具**

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为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请自行下载并安装。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所称响应文件系指电子响应文件或备份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需按照本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响应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响应文件”系指与“电子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电子响应文件每个标项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具体详见“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附件”。备份响应文件的组成和内容等同电子响应文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按谈判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响应方公章。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三）响应文件的效力**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长30分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响应方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自动失效。**

**（四）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响应方与谈判方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响应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响应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五）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响应截止日起90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谈判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包装**

**1.电子响应文件部分**

（1）响应方应根据本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关联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响应方的责任。

（2）响应文件须由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响应方应写全称。

（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响应方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方负责。

**2.响应方选择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备份响应文件另须满足以下条件：**

（1）储存形式：U盘、DVD

（2）密封要求：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响应方名称、响应方地址、响应方联系方式（授权代表手机）、响应文件名称（备份响应文件）、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谈判时启封”字样，并加盖响应方公章。

**（七）响应报价**

1.谈判响应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谈判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报价明细一览表录入的响应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八）谈判响应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响应的；

2.电子响应文件文件解密失败，虽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文件，但是备份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或者无法读取或者不符合本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的；

3.仅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

4.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5.响应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与谈判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响应文件；

8.谈判内容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响应方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9.响应最终报价超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10.标项以赠送方式响应的；

11.谈判小组认为响应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未按本章“二、谈判文件的编制”第七点响应报价要求报价的；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谈判方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谈判方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三、开标及谈判程序**

**（一）组织开标**

谈判方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响应方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谈判现场。**谈判响应方如未准时在线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谈判过程和谈判结果提出异议。**

1. 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验证电子交易平台是否能正常登录。并开启直播（如直播信号出现问题，不影响项目开标程序）。

2.本次竞争性谈判由谈判方主持，主持人介绍现场人员情况，宣读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方名单、谈判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3.响应截止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方点击[开始解密]按钮后，响应方可以在线解密，解密时限为30分钟。

4.谈判响应方应当在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如所有谈判响应方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都已经解密完成的，则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结束解密。如有任一响应方未解密，电子交易平台会在解密时限截止时自动结束解密。

解密时限内未完成解密且按规定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谈判方将拆封其备份响应文件，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

5.谈判小组商议认为需要响应方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谈判小组给予响应方提交澄清或说明的时间为半小时，响应方已经明确表示澄清或说明完毕的除外。

6.由采购人代表进行资格审查、由谈判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谈判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宣告无效响应方名称及理由。

7.谈判响应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最终报价。

8.谈判专家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布谈判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谈判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组织谈判程序**

谈判方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谈判，各谈判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谈判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谈判现场。

1. 核验出席谈判活动现场的谈判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谈判现场。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谈判工作纪律，告知谈判专家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谈判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方名单，组织谈判小组各位成员签订纸质形式的《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谈判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谈判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谈判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谈判小组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谈判依据和谈判标准，对主观谈判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谈判专家提出的有关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谈判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谈判小组组长组织谈判小组人员独立评审。采购人代表对响应方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谈判当日为准对响应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响应方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谈判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谈判响应方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谈判小组的谈判、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7.做好谈判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谈判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谈判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8.评审结束后，谈判方应对谈判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谈判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谈判专家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谈判小组谈判程序**

1.在谈判专家中推选谈判小组组长。

2.谈判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谈判小组按规定确认谈判方制定的谈判文件。

4.谈判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谈判方法和谈判轮次。

5.谈判专家对各响应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响应方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参加谈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规定》（财政部74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按标项与各谈判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依次分别进行谈判。

6.谈判专家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响应方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7.谈判专家对各响应方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谈判小组组长提出。经谈判小组商议认为需要响应方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响应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8.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谈判小组要求各谈判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谈判小组认为谈判响应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响应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响应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谈判专家需对谈判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谈判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价格扣除计算错误、谈判内容超出谈判标准范围，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10.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审小组按照有效最终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名，推荐最终报价最低的为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集体决定，则摇号确定成交候选人**。

11.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谈判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谈判原则**

（一）谈判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谈判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谈判的正常进行；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谈判响应方接触。

（二）谈判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谈判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谈判专家,被更换的谈判专家之前所作出的谈判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谈判专家重新进行谈判。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谈判工作、封存谈判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谈判的时间和地点。

（三）谈判小组专家对有关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样品（如有）、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谈判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谈判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谈判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谈判专家拒绝在谈判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谈判结果。

（四）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九条规定：如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的产品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应当按一家供应商认定。谈判时，应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50%以上，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一）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谈判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统一签发《成交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3.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一）货款**

由采购人按谈判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付款。

**（二）资金支付进度**

采购人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支付逾期利息。

**（三）预付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进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等相关规范，对预付款支付要求如下：

1.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

2.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

3.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

4.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比例的规定。**

**第三章 谈判内容**

**特别说明：**

**1.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需按《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执行，但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采购人应当在详细需求成交明并说明理由，否则按照前附表第三点要求执行。**

**3.需求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如谈判响应方未响应的，将被视为无效。**

**“《南山138：浙江青年当代艺术推广项目》（2025）作品集”出版印刷项目的需求:**

# 

# 一、项目背景

“南山138”项目以城市新地标、新视角为出发点，重点关注浙江地域的当代艺术发展生态，聚焦多元化社会语境下的浙江当代青年艺术家生产模式，鼓励青年艺术家在对社会现实和文化创新的深入思考中进行自我探索与艺术创作，并为其提供发声场。项目立意旨在引领大众认知范式下伦理关怀与观念革新的表意实践，重点关注艺术本体与实际参与且置身其中的社会文化组织的结构性构成及二者之间的直接关联，彰显公共美术馆之于审美启示与人文构想的辩证导示作用。本项目计划每年推出四场个展或双个展形式的青年艺术展览，旨在推动浙江本土的当代艺术进一步走入公众视野，为青年艺术家介入当代艺术创作提供更多的可能性。同时，项目将持续追踪参与艺术家的创作方向及作品的表现内容，将展览本身的艺术经验与国家文化整体格局自觉联系，鼓励当代青年艺术家发挥积极的社会影响力。

# 二、出版印刷需求

1、来稿情况:从调色开始；

2、流程：调色、改版、彩样、印刷、装订、发货；

3、数量：800套（一套四本+书匣700套/单册塑封100套）；

4、成品尺寸:210×260 (高) mm；

5、封面：64P，280g王牌超滑KP高白 （封面封底各8P，4/4色）前后各是两个双层对折页，文字四色+专色+烫银；

6、内页：340P 5色（4色加专色） 160g高彩映画纯白;

7、包装：整套塑封；

8、装订方式：四本裸脊+书匣；

9、书匣：成品156mm×260mm 250g镭射银卡裱300g 白卡 文字丝印黑 过防刮花膜 糊成品1000个 配套4本书装入书匣；

10、字数：50千；

11、含中英文翻译和校对；

12、工艺：

(1)四本书书口三边喷色；

(2)四本书书脊裸脊，书脊线用单色；

(3)四本封面四色+专色+烫银；

(4)裸脊穿线装，4本书一套，配套后装入书匣；

(5)数量：800套配套（其中书匣700个,100套单册塑封）。

1.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浙江美术馆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南山138：浙江青年当代艺术推广项目》（2025）作品集”出版印刷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浙江美术馆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 1.3.3其他计价方式：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 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 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签署页】**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2 | 本项目乙方不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
| 1.5.1 |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70%； |
| 1.5.2 | / |
| 1.5.3 | / |
| 1.6.2 | 1.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70%；  2.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等额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
| 1.7.1 | 2024年 月 日前完成出版并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
| 1.7.2 | 甲方指定地点。 |
| 1.7.3 | 实施“《南山138：浙江青年当代艺术推广项目》（2025）作品集”出版印刷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1.7.4.1 | / |
| 1.7.4.2 | / |
| 1.7.4.3 | / |
| 1.8.7 | / |
| 1.9 |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
| 1.9.1 |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 1.9.2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 2.3.2 |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成果归属甲方，无收益分成。 |
| 2.5 | / |
| 2.11.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1.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5.1 | 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进行验收。 |
| 2.15.3 |  |
| 2.19 |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正本或副本**

**“《南山138：浙江青年当代艺术推广项目》（2025）作品集”出版印刷项目**

项目编号：ZYZB-2024250（标项 ）

**资**

**格**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格文件目录**

（1）声明书(见附件2)；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格式自拟）；

（4）联合响应协议书（若有，见附件4）；

（5）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若有，格式见附件5）；

（6）提供采购邀请中符合谈判响应方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若有，格式自拟）。

附件2：

**声 明 书**

**致浙江美术馆：**

（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ZYZB-2024250）的谈判，为此，我方就本次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同意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包括疫情期间采取的各项应急谈判措施。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谈判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响应文件自谈判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响应方全称（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美术馆**：

我（姓名）系（响应方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开标、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邮箱： 传真：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联系方式：

响应方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4： **联合响应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有，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项目编号为

标项的谈判活动联合进行谈判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谈判响应，并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谈判响应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谈判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谈判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响应各方将共同履行对谈判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响应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谈判响应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响应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甲方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乙方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五、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谈判方后，联合响应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5：

**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签订的《联合响应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为联合谈判响应代理人，代理人在响应、谈判、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响应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6**：**

**分包意向协议**

（响应方名称 ）若成为（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响应方名称 ）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响应方名称 ）负责签署响应文件，（响应方名称 ）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意愿。

一、分包内容在采购文件分包要求的范围内，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等

二、分包标的及数量

（响应方名称 ）将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名称 ），具备承担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响应方名称(盖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方全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方全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方全称（盖章）：

日期：

**附件9：**

**“《南山138：浙江青年当代艺术推广项目》（2025）作品集”出版印刷项目**

项目编号：ZYZB-2024250（标项 ）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目录**

（1）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见附件10）；

（2）技术响应表（见附件11）；

（3）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格式自拟）；

（4）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格式自拟）、项目组人员清单（见附件12）等；

（5）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6）商务响应表（见附件13）；

（7）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格式自拟）；

（8）技术培训计划（若有，格式自拟）；

（9）谈判响应方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谈判响应方各项能力证书等（格式自拟）；

（10）案例的业绩证明：谈判响应方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若有，见附件）；

（11）谈判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和说明（若有，格式自拟）。

附件10：

**项目明细清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项：

项目属性为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1：

**技 术 响 应 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谈判文件要求 | 谈判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谈判响应方应根据响应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逐条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2：

**项目组人员清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  术资格 | 证书  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  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谈判响应方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3：

**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谈判文件  要求 | 是否  响应 | 谈判响应方的承诺或说明 |
|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服务要求 |  |  |  |
| 响应情况 |  |  |  |
| 技术培训 |  |  |  |
| 响应方技术力量情况 |  |  |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谈判响应方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4：

**响应方业绩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  同 | 验收  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谈判响应方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时 间：

附件15**：**

**“《南山138：浙江青年当代艺术推广项目》（2025）作品集”出版印刷项目**

项目编号：**ZYZB-2024250**（标项 ）

**报**

**价**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

（1）报价明细一览表（见附件16）；

（2）响应方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分包意向协议（若有，格式见附件6）；

（4）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7）；

（5）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8）；

附件16：

**开标一览表**

响应方全称（公章）：

项目编号及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 **服务范围** | **服务时间** | **单价**  **（元）** | **总价（元）** | **承接服务的企业情况** | | |
| **是否中小企业承接** | **企业全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响应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